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以及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在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资料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《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。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饶艳超

沈八中

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